

于光远

经济学文选



于光远

经济学文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菁 许玉娟 金 梅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于光远经济学文选/于光远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4

ISBN 7-5058-2379-5

I. 于… II. 于… III. 经济理论-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897 号

于光远经济学文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660×990 16 开 59.5 印张 670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379-5/F·1771 定价：1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说明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于光远将他的研究重点放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上面。经过50年特别是近二十多年来孜孜不倦的探索，他撰写了大量学术论文，结集出版了七卷《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总计三百多万字。这本《于光远经济学文选》，只是选编了其中在各个阶段曾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产生过较大影响，或对我国经济学理论的研究起过较大推动作用的文章。

这本书虽定名为《于光远经济学文选》，但只侧重选择了他在理论经济学方面的著述。于光远在国土经济、生产力经济、技术经济、消费经济、灾害经济、环境经济、旅游经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诸多方面也有大量的论著，考虑到篇幅的原因就没有在本书中择选。

2000年8月30日



目录

- 1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 1
- 2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 7
- 3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 / 14
- 4 关于按劳分配的若干概念分析 / 31
- 5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理论问题 / 57
- 6 关于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建议 / 88
- 7 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态度 / 115
- 8 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几个问题 / 121
- 9 基础的经济科学与应用经济技术 / 231
- 10 生产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系与我们的环境工作 / 252
- 11 庭院经济与马克思主义级差地租的理论
—— 一组三篇短文 / 260
- 12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问题的发展 / 270
- 1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 285
- 14 关于社会主义地租的若干问题 / 338
- 15 关于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范围和课题 / 398
- 16 对占有、所有以及它们与经营的关系的再思考 / 441

- 17 对改革中国家所有制的命运和企业所有制的发展前途的思考(提纲) / 469
- 18 关于当代社会主义和当代资本主义的若干基本概念 / 555
- 19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计划
——再讲一下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问题上的主体论 / 636
- 20 历史上和当前中国的私有和公有 / 649
- 21 三个“三十年”
——是预想也是希望 / 658
- 22 对改革方向和目标的一些思考 / 661
- 23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 665
- 24 于氏简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辞典初稿 / 822
- 25 对社会主义下社会所有制结构再写这样一篇 / 855
- 26 我的生产力新概念 / 862
- 27 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主体和社会生产力问题 / 881
- 28 关于消费经济结构研究的四个角度 / 885
- 29 论香港回归后深圳、珠江三角洲与香港优势互补
——兼论我国从“一国多制”向“一制多式”加“一国两制”的发展 / 897
- 30 文明的亚洲和亚洲的文明
——1996年5月3日在“太平洋与中国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 916
- 31 知识经济的哲学与社会科学 / 937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归根到底分做两部分：人民消费的部分和社会主义积累的部分。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多少以及个人消费和社会主义积累这两部分的比例如何，对社会主义建设是起决定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否能够正确地结合，即社会同个人的关系是否适当，在很大的程度内就取决于这一点。

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为人民消费的部分（在政治经济学中这部分一般又叫做消费基金），进一步又要在社会成员之间，在社会上各种人之间进行分配。关于消费基金在各种人之间的分配问题，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研究得比较少的，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却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消费基金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各种人之间的分配是决定社会主义制度各种人之间的关系的主要条件之一，这个问题处理得恰当，社会上各种人之间的团结就会更加增进，各种人的积极性就会很好地发扬，因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可以得到顺利的发展。这个问题如果处理得不恰当，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形。

什么是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种人之间分配的客观规律性呢？对这个问题人们会回答说，“按劳分配”就是这样的规律性。这个回答应该承认是正确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消灭

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就不再存在按照生产资料占有的状况来进行分配的规律性^①,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比起以后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还太低,还不足以实行“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所以惟一可能的,只有按照劳动来进行分配,只有通过实行“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来监督劳动和监督消费,不可能再有别的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不根据“按劳分配”来办事,那是做不通的。

事实上,不论在国营企业还是合作社企业中,我们也是这样做的。在国营企业中,我们实行的是工资制度。工资的形式或是采取计件工资,或是计时工资。在合作社企业中,我们采取的是劳动日制度。这种制度的优越性——使劳动者能从物质利益方面更加关心劳动的成果,关心自己熟练程度的提高,也是非常明显的。平常政治经济学教学和书籍所讲的也就到这里为止。但是问题还有更加复杂的一个方面。那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基金在国营企业的职工、合作社社员、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中究竟存在着怎样的规律性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是简单地用按劳分配这样一个原则所可以解决的。

为什么我们要这样来说呢?

我们知道,不论在国营企业(主要是工业企业)还是合作社企业(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有具有比较丰富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的人和不具备这种条件的人。熟练的工人,在农业生产中不一定是能手,农业生产的能手,到工业生产中就不一定能比一个粗工做得更好。当一个熟练工人需要学习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要在农业生产中成为一个能手,也需

^① 对各合作社因为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状况的不同而影响合作社从而影响农民所得不同的情形,以后再讲。

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很难说工人一定比农民熟练程度更高些。虽然一般说来，工人比农民在文化程度上要高一些，工人掌握的技术比农民一般要复杂些，但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熟练劳动的差别是很难去衡量的。事实上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所得的报酬和集体农民所得的报酬也并不从比较工人和农民的劳动熟练程度来计算的。工人所得工资标准是国家根据各种条件拟定的（农民所得报酬水平是在拟定工资标准时必须考虑的条件之一）。而集体农民所得的报酬，基本上取决于这一年他自己所在的那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纯收入的多少。国家对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政策和国家对合作社所征的税收，只能对集体农民的收入起某种调节的作用，并不能决定集体农民所得报酬的水平。加上国家的农业税的本质只是级差地租的一部分，国家并没有把全部级差地租用税收形式收归国有。因为国家不但不用税收形式把级差地租第二形态收归国有（因为如果那样做，就会妨碍合作社增加投资的积极性），就是级差地租第一形态，国家也不可能全部用税收形式收归国有。合作社和它的社员收入还或多或少因他们所公共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多少好坏而有所区别。由此可见，一个国家工人和农民所得报酬的差别并不能简单地用“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所能解释。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所得报酬的差别问题就更加复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脑力劳动者的所得是比较高的，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科学家、艺术家、医师、工程师所得的报酬（不论是以工资形式或其他别的形式，如稿费、演出费、奖金等等）更高。科学家、艺术家们的劳动当然是高度复杂和熟练的，他们与普通工人和农民的劳动差别是很显著的。但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劳动，在量的方面，实在无法比较。我们没有办法说，一个教授一小时的劳动相当于普通

工人一小时劳动的几十倍。一个教授所得报酬如果是普通工人的几十倍的话，那也不是比较他们的劳动计算出来的，而是由于我们考虑到历史上知识分子已经形成的生活水平，考虑到知识分子的需要，根据我们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规定出来的。简单地用“按劳付酬”四个字不能完全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所得报酬和工人、农民所得报酬的差别。列宁在谈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应该给资产阶级专家以高薪时，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这种专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般也都是受优待的，而我们给他们以比较高的报酬，只是这样做对无产阶级事业有利。

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从事的一般也是脑力劳动），在巴黎公社时确定的原则是不超过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这一点被马克思认为是一个很重要的经验。这个经验被成功地应用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在这里也从来没有以“按劳分配”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取得报酬的原则。一个政治上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人员，应该有明确的“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不斤斤计较自己的待遇，勤勤恳恳地工作。

假如我们再考虑到，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他们的才能是国家（也就是劳动者）以自己劳动的果实，办学校培养出来的（当然他们自己的努力也是他们之所以获得较高才能的一个因素），那么他们更没有充足的理由强调“按劳分配”，要求得到很高的工资。现在劳动人民既用很大力量来培养他们，同时又给他们以较多的报酬，那么劳动人民也就有权利要求他们为社会更好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

从上面所说，我们可以看到在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尽管有文化程度、知识程度的区别，但是他们所得劳动报酬的多少，并不是从他们熟练程度的差别的计算来决定的，他们的劳动报酬水平基本上是由这个国

家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由这个国家历史上形成的工人、农民、知识界的生活水平来决定的。我们的国家就应该从这种实际情况出发，来对国民收入作合理的分配。这就是说我们首先要根据兼顾建设重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正确地划分为归社会主义积累和归人民消费两部分。而在把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部分人之间进行分配的时候，要对社会上各种人所得报酬的水平，加以适当的调节，使得分配的结果有利于团结全体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一下子改变历史上形成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的。为了鼓励工人、农民乃至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也应该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提高。但是所得报酬高的人和所得报酬低的人相差悬殊对社会主义建设总是不利的，因此总的趋势应该逐渐缩短他们之间悬殊的程度，不是扩大他们中间的悬殊程度。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报酬则应该根据和劳动人民同甘苦的精神来拟定。

总起来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规律，这一点是不应该有任何怀疑的。它对鼓励劳动者更加努力生产，鼓励劳动者力求上进是有重大作用的。这种作用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内部表现得十分显著。在研究企业工资制度或劳动日制度的时候，我们应该尽量使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得到明确的数量上的表现。但是即使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内部，也无论如何不能绝对地去理解“按劳分配”，因为“劳动”的计算准确程度总是相对的。使生产者从物质利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只是提高生产者积极性的一个方面，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方面，是提高生产者的社会主义的觉悟，是加强对生产者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只有做好政治工作，才能使生产者不斤斤计较是否分配得绝对公平。至于消费基金在工

人、农民、知识界之间的分配问题，“按劳分配”的原则虽然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它所起的作用不如企业内部那样显著，在这里有很多复杂的情形。仔细地研究这一方面的规律，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重要的任务。

(原载《学习》，1957(2))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一文在《学习》杂志 1957 年第 2 期发表之后，听到了有些同志对这篇文章的一些意见。我重新读了那篇文章，觉得有些问题的确讲得不充分，有些思想的确表达得也不好。因此，现在再来作些补充，希望能把问题讲得比较清楚一些。

第一个问题我们想讲的是“按劳分配”到底是一个怎样的规律。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讲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即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客观规律性。这个说法应该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我们知道按照劳动量来分配的，不是全部国民收入，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全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还包括积累基金的分配，包括积累基金在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分配等等。在这些领域，按劳分配的规律是不起直接作用的。按劳分配规律直接起作用的范围只限于消费基金。但是简单地说按劳分配是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成员之间分配的客观规律也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在消费基金中除了工资、劳动日报酬之外，还包括用于社会文化福利事业、用于社会救济事业等方面的基金，而社会成员在这些基金中享受到的份额，并不是按照劳动来分配的。所以严格说来，按劳分配只是以劳动报酬——即工

资和劳动日报酬等形式分配给个人支配的那一部分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的规律性。当然，以劳动报酬形式分配给个人的消费基金是消费基金的主要部分，因此我们仍然可以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基金分配中起主要作用的一个规律。

按劳分配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的劳动报酬同他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联系起来的一个规律。在消费基金总额已经确定的前提下，个别劳动者所得报酬的多少，就要看劳动者的报酬到底是怎样同他的劳动量联系起来。按劳分配规律的根本要求是：谁为社会作的劳动比较多，社会就给他以比较多的报酬，这也就是说要求在劳动者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同他从社会取得的报酬之间，大体上保持一种比例关系。但是我们却不能机械地认为，按劳付酬规律严格地要求在劳动者的劳动量同他取得的报酬之间必须严格地保持一个固定的比率。假定甲、乙、丙、丁四个人他们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间之比是1:2:3:4，那么，不论他们从社会所得的报酬之比是1:2:3:4或是2:3:4:5或是3:4:5:6，都应该承认是符合于按劳分配规律的，尽管在后面两种情况下不同的劳动者所作的劳动量同他们取得的劳动报酬之间的比率并不是相等的。换句话说，在不违背劳动分配规律的前提下，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仍旧可以有相当大的伸缩性，只在劳动多反而报酬少，或者在劳动量不等而报酬相等、劳动量很悬殊而劳动报酬很接近这样一些情形下，才算违背了按劳分配规律。如果我们同意这种看法，那么，不但计件工资而且计时工资，不但一个企业、一个部门内的各企业之间，而且不同部分之间、工人同农民之间、脑力劳动者同体力劳动者之间，消费基金的分配基本上都是符合按劳分配这个规律的。

第二个问题我们想讲的是，当消费基金在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中分配时，同按劳分配规律同时起作用的还有哪些因素^①。关于这个问题，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经讲得不少。在那一篇文章中指出，决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分配的，除了按劳分配的规律之外，工业同农业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工业同农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工业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的不同、长期历史形成的城市同乡村生活水平的不同等等，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分配时，按劳分配规律仍然是起作用的。熟练的工业劳动者同熟练的农业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虽然不能精确地计算，并且事实上在我们拟定工资标准时，并没有依据这种精确的计算，但工人同农民的劳动应该承认是可以比较的。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想用不掌握工业熟练技术的粗工的劳动，同不掌握熟练农业技术的农民的劳动进行比较，就不是一件做不到的事情。通过对粗工的劳动同不掌握熟练农业技术的农民的劳动的比较，我们就可以间接地比较熟练的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同熟练的农业劳动者的劳动。这个意思上一篇文章没有讲到，而只强调了难于精确计算的一面，并且措辞也不恰当，给人一个印象，仿佛不同具体形态的劳动根本不能相互进行比较似的。至于消费基金在脑力劳动者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同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的分配比较起来，确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工作的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同体力劳动者并没有什么不同，在这里没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共所有制的形式的问题，

^① 在这里我们不谈决定积累同消费之间比例关系的各种因素，因为当消费基金总额确定之后，这些因素就不再影响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了。

也没有不同部门生产特点不同的问题。但是知识分子在社会中的特殊地位和历史形成的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这两个因素对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是起着重大的作用的。由于知识分子特别是专门家的劳动是非常复杂的劳动，脑力劳动的劳动量用数值来表示就更加困难。我们很难确切地说一个大学教授1小时的劳动为工人劳动的10倍，而不是9倍、8倍，不是13倍、15倍。但是既然存在着抽象的人类一般的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比较应该承认是允许的。

在我国今天这样的社会里，在分配消费基金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原则。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别的原则也在发生作用。举我国社会福利事业为例，对一部分享有公费医疗待遇的人来说，在医疗中他所享受到的消费基金的份额，就是根据他的病况得到的。在这里根据需要来分配的原则发生着一定的作用。在社会救济事业中，对年老或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以及没有就业而别无生活来源的人，给以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的补助。这里根据的是要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能生活下去这样一个原则来进行的。此外，我们还要看到在今天我们的社会里还存在有资本家。我们对他们实行的是赎买政策；要看到小生产者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残存着，他们所得的消费基金同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有着密切关系的；要看到我们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需要特别的照顾。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和小生产的分配原则的痕迹还没有能够消除，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还不能完全贯彻。当然，在这里必须指出：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济事业等方面所消费的基金，在整个消费基金中是比较少的，而且宜于少一些，同时资本家和需要特别照顾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上也只占极少数，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仍旧必须看做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消费基金分配中起主要